

2022 年定南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收入预期目标设定 绩效评价报告

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背景	- 1 -
(二) 项目主管部门及职能	- 1 -
二、年度收入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 2 -
三、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 3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3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依据	- 3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5 -
四、评价结论与绩效情况	- 7 -
(一) 总体结论	- 7 -
(二) 各部分绩效分析	- 7 -
1. 目标设定机制	- 7 -
2. 目标设定程序	- 8 -
3. 目标设定科学性	- 8 -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8 -
六、改进建议	- 9 -
附件: 2022 年定南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收入预期目标设定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与得分情况表	- 10 -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重要战略部署，定南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组织并委托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企华正诚评估”）对2022年定南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收入预期目标设定开展绩效评价，经过材料审核、现场勘验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评价程序，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提高政府收入绩效评价工作质效，规范政府收入管理，完善收入绩效评价制度，积累实践经验，根据《江西省政府收入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税〔2022〕30号）、《赣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政府收入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赣市财法字〔2023〕6号）等要求，定南县选择本地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收入的“收入预期目标设定”环节开展绩效评价。

（二）项目主管部门及职能

本项目由定南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组织实施。县财政局主要职责包括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有关宏观经济措施，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承担县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县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负责非税收入监管等。

二、年度收入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定南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收入完成47,49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81%。未完成年初预期目标主要由于土地增值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等税种执行数离预期目标相差较大。详见下表2-1:

表 2-1 2022 年定南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收入完成情况表

收入项目	2022 年人代会批准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执行数占预算数%
税收收入	58,060.00 万元	47,496.00 万元	81.81%
其中：增值税	14,440.00 万元	15,072.00 万元	104.38%
企业所得税	4,870.00 万元	6,482.00 万元	133.10%
个人所得税	1,210.00 万元	1,501.00 万元	124.05%
资源税	590.00 万元	3,602.00 万元	610.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60.00 万元	2,627.00 万元	149.26%
房产税	930.00 万元	1,189.00 万元	127.85%
印花税	830.00 万元	1,472.00 万元	177.35%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50.00 万元	983.00 万元	93.62%
土地增值税	13,710.00 万元	6,670.00 万元	48.65%
车船税	500.00 万元	1,162.00 万元	232.40%
耕地占用税	6,380.00 万元	1,916.00 万元	30.03%
契税	11,730.00 万元	4,770.00 万元	40.66%
环境保护税	60.00 万元	49.00 万元	81.67%
其他税收收入		1.00 万元	

三、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积极探索开展政府收入绩效评价工作，着力提高收入质量，优化收入结构，提升征收效率，不断总结和推广实践经验，逐步推动形成体系完备、科学规范、运转高效的政府收入绩效管理体系。

2.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的主体对象及范围是 2022 年定南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收入预期目标设定环节。

3.评价基准日。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依据

1.绩效评价原则。

（1）目标导向性原则。以文件要求的各项绩效目标为导向，依据客观材料和数据，对设定的定量、定性评价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对收入预期目标设定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2）科学客观性原则。按照定性与定量、总量与比值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客观评价。

(3) 公平公正性原则。依据部门（单位）报送的统计数据和报告，通过定量分析和专家评审方式实施评价。

(4)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项目的具体实施及其产生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本项目组织实施和产生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 保密原则。对财政资金使用部门（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评价结论等予以控制和保密。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拟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主要采用四种评价方法，分别为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

(1)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其中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表 3-1 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表

绩效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数	$90 \leq x \leq 100$	$80 \leq x < 90$	$60 \leq x < 80$	$0 \leq x < 60$

4.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围绕目标设定机制、目标设定程序、目标设定科学性等三个方面设置相应评价指标开展评价工作。具体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

5.评价政策依据。

(1)《江西省政府收入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税〔2022〕30 号)；

(2)《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政府收入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赣财税〔2023〕7 号)；

(3)《赣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政府收入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赣市财法字〔2023〕6 号)；

(4)适用于本项目的其他文件、法律法规。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专家团队组建：根据项目特点，甄选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质和经验的专家，专家团队成员包括财务、管理以及行业专家。

2.自评审核。

(1) 自评材料收集情况：被评价单位向评价机构提供自评材料，包括佐证材料递交清单表及佐证材料等。

(2) 自评材料书面审核：结合评价要求进行资料整理分析并初步评价。

3.现场评价。

根据项目特点，开展项目座谈沟通。

4.综合评价。

根据自评材料分析、现场评价等情况，对项目作出综合分析。

5.撰写报告。

(1) 完成评价报告初稿：评价机构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 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评价机构征求被评价部门（项目单位）意见，评价机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并完善报告。

(3) 形成正式评价报告：第三方机构根据意见修改完善评价报告后，出具正式报告交付定南县财政局。

四、评价结论与绩效情况

表 4-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90.70	90.70%
一、目标设定机制	35	34.00	97.14%
二、目标设定程序	15	15.00	100.00%
三、目标设定科学性	50	41.70	83.40%

（一）总体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评价等情况，整体来看，评价小组认为“2022年定南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收入预期目标设定”的目标设定机制较为完善，目标设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但未充分考虑房地产市场状况和稀土矿山恢复开采等因素，导致2022年定南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收入差异率为18.19%，目标设定科学性有待提高。本项目最后评价得分为**90.70**分，等级为“优”。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目标设定机制。

该指标分值为35分，评价得分34分，得分率为97.14%。经查阅资料，定南县主要通过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来实现跨年度预算平

衡，县财政局建立了财政部门与税务部门的联系机制，出台了《关于建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设定工作配合机制的通知》《关于建立落实留抵退税政策会商机制的通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设定流程》等制度和流程，能按相应的程序确定目标设定。但在规范超收的使用或出现短收时机制还不够完善，收入预算执行在一定程度上仍然有考核约束。

2.目标设定程序。

该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00%。经查阅资料，收入预期目标设定符合相关制度，收入预期目标 2022 年无调整。

3.目标设定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 50 分，评分得分 41.70 分，得分率 83.40%。经沟通过了解，收入预期目标设定主要在过往年度数据的基础上。2022 年，县财政局虽充分考虑了当地经济 GDP 增长 8.60%的目标要求，但由于县财政局未能充分预计到县域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和稀土矿山恢复开采等因素，且未能对相关税种税源进行摸底测算，导致土地增值税、资源税、耕地占用税等税种实际执行与预算差异较大，差异率达 18.19%，目标设定科学性有待提高。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未能充分预计重点行业发展形势，导致实际执行与预算差异较

大。一是由于未能充分预计 2022 年稀土矿山恢复开采，资源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大幅增长，实际执行与预算差异率达到了 510.51%、33.10%。二是未能充分考虑县域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的情况，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等税种大幅下降，实际执行与预算差异率达到了 51.35%、69.97%、59.34%。

六、改进建议

加强对重点行业发展形势预测分析。建议加强对当前房地产、稀土行业等重点行业发展形势分析，全面客观把握全县经济税源底数，深入细致分析税源状况、增收潜力，准确把握税源走势，合理估计收入测算基础，确保收入预期目标设定提质增效。

附件：2022 年定南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收入预期目标设定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与得分情况表

附件：

2022 年定南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收入预期目标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理由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目标设定机制	35	机制完整性	15	主要评价一般公共预算税收收入预期目标设定的相关制度和机制是否完整，能否保证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合法合规性。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收入预期目标设定的相关制度和机制健全，且人员分工、责任落实较好的，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情况计算得分。	15	经查阅资料，定南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收入目标设定建立了财政部门与税务部门的联系机制，出台了《关于建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设定工作配合机制的通知》《关于建立落实留抵退税政策会商机制的通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设定流程》等制度和流程，按照相应的程序确定目标设定。该指标不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理由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健全性	20	<p>主要评价是否建立健全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并执行顺畅，处理好预算的超收或短收问题，保障收入预算从约束性转向预期性。</p>	<p>1.建立健全有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得 10 分。 2.机制执行顺畅，处理好预算的超收或短收问题，保障收入预算从约束性转向预期性，得 10 分。</p>	19	<p>经查阅资料，定南县主要通过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来实现跨年度预算平衡，但在规范超收的使用或出现短收时机机制还不够完善，收入预算执行在一定程度上仍然有考核约束。该指标扣 1 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理由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目标设定程序	15	程序合规性	15	主要评价收入预期目标设定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1.收入预期目标设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得 8 分,否则按实际情况计算得分。 2.收入预期目标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 7 分,否则按实际情况计算得分。	15	经查阅资料,收入预期目标设定符合相关制度,收入预期目标 2022 年无调整。该指标不扣分。
目标设定科学性	50	与经济社会发展匹配	15	主要评价收入预期目标设定测算数据是否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	收入预期目标设定测算数据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情况计算得分。	15	经沟通了解,收入预期目标设定充分考虑了当地经济 GDP 增长 8.6%的目标要求,该指标不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理由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度					
		与宏观政策衔接度	15	主要评价收入预期目标设定是否充分考虑宏观政策因素，测算的基础数据是否充分考虑宏观政策影响。	1.收入预期目标设定充分考虑宏观政策因素，得7分，否则按实际情况计算得分； 2.测算的基础数据充分考虑宏观政策影响，得8分，否则按实际情况计算得分。	15	收入预期目标设定主要在过往年度数据的基础上，考虑当前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宏观政策因素测算，该指标不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理由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收入目标与执行的差异率	20	主要评价整体收入和 各细项收入的预期目标与执行的差异是否在合理范围内。	1.整体收入预期目标与执行差异范围在 10%以内,得 10 分,否则每超出 5%,扣 0.5 分。 2.各细项收入预期目标与执行差异范围在 20%以内,得 10 分,否则每超出 10%,扣 0.1 分,扣完为止。	11.70	1.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收入执行 4.75 亿元,占预算数 5.81 亿元的 81.81%,差异率 18.19%,根据评分规则,扣 0.50 分。 2.如报告正文中表 2-1 所示,土地增值税、资源税、耕地占用税等税种实际执行与预算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一是未能充分预计到县域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的情况;二是未能充分预计稀土矿山恢复开采等因素,未能对相关税种税源进行摸底测算。根据评分规则,该处扣 7.80 分。
合计	100		100			90.70	